

金融政策手册

(五)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金融政策手册

(五)

内部发行 注意保密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编辑说明

《金融政策手册》(五)主要收录了 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有关金融政策、法规性文件,供金融系统各单位、有关经济部门和财经院校等方面的同志参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5 年 7 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做好“双加”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

(1995年4月3日,国经贸改〔1995〕133号文) 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继续延长国家财政贴息储存部分羊毛期限的通知

(1995年4月13日,计市场〔1995〕404号文)..... 6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试行)

(1995年5月4日,银发〔1995〕141号文印发)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5年5月10日,国办发〔1995〕33号文)..... 1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1995年5月26日,国发〔1995〕13号文).....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1995年5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1995年4月3日,银发〔1995〕93号文) 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1995年6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1995年5月11日,银传〔1995〕33号文).....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 1995 年 7 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7 日,银传〔1995〕42 号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
号颁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
号颁布).....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颁布).....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
号颁布).....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
决定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
号颁布) 108

二、金融法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储蓄存单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5年4月2日,银办函〔1995〕32号文)…………… 11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5年4月7日,银办函〔1995〕33号文)…………… 1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5年6月14日,银发〔1995〕174号支)……………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金融法制工作会议纪要和周正庆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5年6月16日,银发〔1995〕177号文)…………… 123

三、信贷资金管理类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和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3月23日,建房〔1995〕152号文)…………… 1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199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标的通知

(1995年4月8日,银发〔1995〕98号文)…………… 1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投资银行向人民银行划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1995年4月13日,银发〔1995〕104号文)…………… 1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收回人民银行再贷款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13 日,银传〔1995〕29 号文)	1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5 年 4 月 22 日,银发〔1995〕121 号文)	1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特种存款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4 日,银传〔1995〕31 号文)	14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4 日,银发〔1995〕130 号文)	15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贷款管理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4 日,银发〔1995〕131 号文)	1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投资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4 日,银发〔1995〕132 号文)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备付金管理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30 日,银发〔1995〕163 号文)	15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30 日,国发〔1995〕12 号文)	1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粮棉油收购资金监管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28 日,银发〔1995〕183 号文)	165

四、金融监管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31 日,银发〔1995〕87 号文)	1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

(1995年4月4日,银发〔1995〕97号文)…………… 1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4月5日,银发〔1995〕95号文)…………… 17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3家金融机构办理结算违反“三不准”的通报

(1995年4月24日,银发〔1995〕123号文)…………… 1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会议纪要和陈元副行长讲话的通知

(1995年5月15日,银发〔1995〕142号文)…………… 18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1995年5月25日,国发〔1995〕11号文)…………… 2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6月29日,银发〔1995〕188号文)…………… 207

五、保 险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通知

(1995年2月6日,银发〔1995〕26号文)…………… 2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解释的通知

(1995年5月15日,银发〔1995〕144号文)…………… 22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1995年6月5日,报发〔1995〕165号文)…………… 256

六、有价证券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 1995 年国库券发行中有关问题的
紧急通知

(1995 年 3 月 31 日,银发[1995]83 号文) 2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95 年银行办理国家债券还本付息几项
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12 日,银发[1995]103 号文)..... 27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防止误收、误兑、误销 1992 年变造
国库券的紧急通知

(1995 年 4 月 20 日,财国债字[1995]11 号文) 27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防止销毁中流失国库券重复兑付
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0 日,银发[1995]129 号文)..... 279

一、综 合 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做好 “双加”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

(1995年4月3日,国经贸改[1995]133号文)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深化投融资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及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我们拟从“双加”项目开始入手,逐步改进原有的专项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现将“双加”项目的衔接办法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衔接办法

1、国家经贸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听取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订技术改造“双加”导向性项目建议,提供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商业银行总行,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通知有关企业和银行进行衔接,联系评估。

2、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厅(局、公司)根据国家经贸委提出的《技改“双加”工程导向性计划》,结合企业在银行的开户情况,首先向开设基本存款帐户的银行提供有关项目,由基本存款帐户银行进行评估,在基本存款帐户银

行不愿意承担的情况下,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厅(局、公司)进行协调,并为企业选择其他银行做好服务工作。改变过去项目只能在指定银行贷款的状况,逐步形成银行和企业间的双向选择,调动银行和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

3、各银行分行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要根据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集中力量,积极配合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尽快确定是否同意评估。对同意评估的项目,要按各自总行的具体要求给企业出具贷款审查意见(限额以上项目出具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汇总报总行,同时抄送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

4、对评估后同意承贷的项目,企业持银行贷款审查意见(限上项目持银行正式评估报告)连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或有关部门。限额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或有关部门审批,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地方审批的项目还要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限额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仍按现行规定报国家经贸委并会签有关商业银行总行审批。

5、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及有关部门根据衔接结果,在导向性项目建议中标明承贷银行,报国家经贸委,由国家经贸委综合平衡后会签银行下达项目计划。

二、几点要求

1、“双加”项目实行从立项、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达产以及还贷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执行单位对项目要包报资、包工期、包工程质量,要落实自筹资金,并负责筹措项目报产后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促进项目尽早达产,发挥效益,保证按

期归还银行贷款。

2、银行要严格按照贷款条件、项目效益和资金承受能力决定是否承贷。对确定承贷的项目,要积极筹措贷款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发放贷款,促进项目尽快完成。各地银行要从大局出发,不得在企业结算、开设账户、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自定限制条件,阻碍企业自主选择。

3、企业要讲究信誉,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配合银行进行评估。一经选定贷款银行,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更,更不得借此违反银行有关规定,多头开户、逃避银行债务和监督。

4、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有关部门及银行委做好服务工作,加快审批(凡列入导向性项目建议的,均视为批准立项)进度,及时上报。国家经贸委将根据上极情况,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直到“双加”项目 1995 年预留规模用完为止。此前提来的项目将在 1996 年安排。

这项工作是投资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一次尝试。为使改革得以实现并达到预期效果,希望各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经贸委联系。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国内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继续延长国家财政
贴息储存部分羊毛期限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13 日,计市场[1995]404 号文)

现就 1995 年度继续延长国家财政贴息储存部分羊毛期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 1994 年度羊毛主产省(区)经济状况、羊毛产销情况,并考虑到农牧民的切身利益,经研究决定,1995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家财政继续对部分主产省(区)部分羊毛实行贴息储存。

二、1995 年度国家财政贴息 25000 吨羊毛储存量,其中:17000 吨用于 5 个少数民族主产省(区)的羊毛实物储存贴息,具体办法与上年相同;其余部分用于继续开展提高主产省(区)羊毛质量和扩大内销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另行下达。

三、主产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新办法,努力提高国产羊毛质量,扩大内销;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将进口羊毛控制在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试行)

(1995年5月4日,银发[1995]141号文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有力打击制贩假货币的犯罪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工商、国家安全部门破获、办理假币案、识别堵截假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情况、线索的举报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均指一次性查获假币金额的数量。

第四条 对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的奖励标准参照查获假币的数量制定,其标准如下:

- (一) 查获1000万元以上,最高奖励全额为6万元;
- (二) 查获100万元至1000万元,最高奖励查额为5万元;
- (三) 查获50万元至100万元,最高奖励全额为4万元;
- (四) 查获10万元至5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为1万元;
- (五) 查获5万元至1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为5000元;
- (六) 查获1万元至5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为1000元;
- (七) 查获1万元以下,按查获假币金额的5%—10%奖励。

对破获或查缴新版假人民币的单位和个人,奖励标准可

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奖励标准的 15%。

对查封印制假币窝点,查获成品和半成品假人民币的案件,可参照前款标准奖励。

第五条 对侦破假人民币案件提供情况和线索的有功人员(不包括公、检、法等部门的执法人员)的奖励标准:

(一) 举报并查获 1000 万元以上,最高奖励为 5 万元;

(二) 举报并查获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最高奖励为 4 万元;

(三) 举报并查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最高奖励为 3 万元;

(四) 举报并查获 10 万元至 100 万元,最高奖励为 1 万元;

(五) 举报并查获 10 万元以下,按面额的 5% 奖励。

第六条 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柜面发现假人民币的,由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比照上述奖励标准,结合对工作人员的年终综合考评,通过搞活内部工资分配给予适当奖励。

查获、举报假外币的奖励应折合为人民币,比照人民币奖励标准办理。

第七条 收缴假币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假币实物管理的通知》(银发[1993]384 号)执行。

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公、检、法等部门的收缴假币后要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取得联系,报告情况并如数移交假币实物。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柜面工作人员发现假币后私自截留或重新投放出去的,一经发现,情节严重者,要严格依照最高